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I)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與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V) 與以貸款墊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2,450,000港元），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執行董事劉松炎（彼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13%權益）全資擁有，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與中山中原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山中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製成品，期限為由出售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山中原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由於各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以盤谷銀行為受益人就BIL最多本金額70,000,000泰銖（相當於約16,848,000港元）之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BIL應向盤谷銀行支付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5,722,000港元。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解除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買方亦已同意按實際金額基準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而應付及欠付之所有責任、負債或債務向其作出彌償。

於出售完成後，BI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持續向盤谷銀行就BIL之借款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超過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以貸款墊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向出售集團提供合共約22,671,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款項乃主要為於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為就其業務營運而向出售集團提供之貸款墊款。賣方及買方同意，直至出售完成為止，根據貸款墊款所提供之財務援助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墊款應付之款項乃為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

買方已向賣方作出契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九個月內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墊款而應付之款項。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貸款墊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墊款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超過10,000,000港元，貸款墊款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由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而彼等將因於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墊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Nam Hing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 Nature Ample Limited
- (3) 擔保人 ： 劉松炎先生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彼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2,45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包括(i) Cosmo Terr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Fitting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 Majest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 Ottaw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劉松炎先生已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58,613,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之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於及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墊款；
- (i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公司擔保；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v)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 (vi) 買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i) (倘有必要)賣方或出售集團之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已就有關出售完成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第三方之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及
- (ix) 完成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除第(vi)及(vii)項可由賣方及買方分別豁免外，所有條件皆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銅箔及積層板製造及積層板貿易業務並在中國及泰國設有生產設施。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51,313	68,490	19,7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22)	(99,179)	(4,1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950)	(99,302)	(4,15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7,753	61,244	47,323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179,056	(36,935)	(45,67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約為5,837,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經考慮銷售貸款後進行估算。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及銅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包括生產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生產廠房及設施，於過去持續蒙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0,95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99,179,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董事相信重新分配管理層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其於出售完成後之餘下業務（即買賣及生產印刷線路板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將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電動車電池業務之可能性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由執行董事劉松炎（彼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13%權益）全資擁有，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均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山中原（於出售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

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山中原同意供應而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同意採購製成品，期限自出售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製成品之採購價須由中山中原及南興香港或（視情況而定為南興東莞）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現行價格按每次訂單基準釐定。訂約方亦協定，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就製成品而須予支付之採購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之類似產品獲得之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完成已進行；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倘第4.1條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中山中原、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總供應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總供應協議條款者除外。概無總供應協議之條件可獲豁免。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南興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製成品而須向中山中原支付之歷來採購金額釐定，而南興香港已分別向中山中原支付21,796,000港元及10,694,000港元。董事會亦計及有關積層板需求之現行市況及印刷線路板於未來幾年之預期市場需求情況。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

由於董事會擬於出售完成後專注於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故董事會認為總供應協議將確保本集團在短期內維持穩定的工業積層板供應。工業積層板為製造印刷線路板之必要原料。本集團將在中長期內考慮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工業積層板。經計及根據總採購協議之製成品之採購價應按不遜於向採購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之類似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

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山中原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及年度上限之幣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以盤谷銀行為受益人就BIL最多本金額70,000,000泰銖（相當於約16,848,000港元）之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BIL應向盤谷銀行支付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5,722,000港元。

由於預計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於出售完成後仍然有效，故就BIL之借款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解除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買方亦已同意按實際金額基準就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根據公司擔保而應付及欠付之所有責任、負債或債務向其作出彌償。

由於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乃為出售事項條款之一部份，且劉松炎先生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公司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以貸款墊款方式提供財務援助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已向出售集團提供合共約22,671,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款項乃主要於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為就其業務營運而向出售集團提供之貸款墊款。賣方及買方同意，直至出售完成為止，根據貸款墊款所提供之財務援助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墊款應付之款項乃為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

買方已向賣方作出契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九個月內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墊款而應付之款項。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持續提供貸款墊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墊款所提供之財務援助超過10,000,000港元，貸款墊款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持續提供貸款墊款乃為出售事項條款之一部份，且劉松炎先生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持續提供貸款墊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由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而彼等將因於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墊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屬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出售完成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供應製成品之最大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盤谷銀行」	指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IL」	指	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Fittingco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smo集團」	指	Cosmos Terrace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Cosmo銷售股份」	指	Cosmo Terra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Cosmo Terr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osmo Terrace」	指	Cosmos Terrac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28,000,000港元之代價

「公司擔保」	指	由本公司就BIL最多本金額70,000,000泰銖之借款以盤谷銀行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擬向買方進行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
「出售集團」	指	Cosmo集團、Fittingco集團、Majestic集團及Ottawa集團之統稱
「製成品」	指	工業積層板
「Fittingco」	指	Fittingco In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ittingco集團」	指	Fittingco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Fittingco銷售股份」	指	Fittingco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Fitting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墊款」	指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根據中山貸款、中山南興貸款及珠海貸款而欠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Majestic」	指	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ajestic集團」	指	Majestic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Majestic銷售股份」	指	Majestic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2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Majest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供應協議」	指	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作為買方）與中山中原（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採購積層板
「南興香港」	指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興東莞」	指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Ottawa」	指	Ottawa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Ottawa集團」	指	Ottawa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Ottawa銷售股份」	指	Ottawa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Ottaw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ature Amp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賣方將予進行涉及Majestic及Ottawa之內部企業重組，據此，賣方將收購Majestic及Ottaw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須按照賣方可能同意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進行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劉松炎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指	Cosmo銷售股份、Fittingco銷售股份、Majestic銷售股份及Ottawa銷售股份之統稱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欠付餘下集團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後到期或應付），惟不包括貸款墊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總供應協議、提供公司擔保、貸款墊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am Hing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中原」	指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中山中原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後，中山中原欠付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債務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後到期或應付）
「中山南興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後，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欠付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債務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後到期或應付）

「珠海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後，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欠付南興東莞之所有負債、債務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出售完成後到期或應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